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通教育

股票代码：300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7 楼办公室 1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通教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通教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中山教科	指	中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通教育、上市公司、公司	指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炽昌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 32,8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中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7 楼办公室 15

法定代表人：郭晓旻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4G0N7T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文化教育产品（含数字化内容）的研发、生产、销售；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培训；教育信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5%；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永靖	男	51092219780922069X	中国	无	董事长
陈泽	男	442000198207040035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牛国兴	男	411503198602023016	中国	无	董事
李纓	女	320402197205280028	中国	无	董事

注：根据中山教科【2017】34 号文件，任命王永靖、陈泽、牛国兴、李纓、刘麦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免去郭晓旻、潘晓钟、梁志敏、刘家明、陈彦宏同志的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尚未办理上述任命的工商变更手续；另刘麦同志已离职，股东会尚未选举出新的董事人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山教科入股全通教育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基础，是国有资本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力推进，也是双向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扎实举措。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全通教育股份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全通教育 32,800,000 股份，占全通教育总股本 5.18% 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陈炽昌

乙方（受让方）：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票

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通教育无限售流通股 32,800,0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全通教育总股本的 5.18%。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97 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581.60 万元。

3.2 付款安排：

3.2.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设立共管（监管）账户，共管账户用于本协议交易款项的收支，其中共管账户在未划出之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完成股份过户后 2 个工作日内资金划出到甲方名下账户。共管账户设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首期价款（交易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11,748.96 万元。首期价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以保障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标的

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状态。甲方须在乙方支付首期转让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积极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3.2.2 甲方备齐资料向登记机构递交过户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 40% 价款(即人民币 7,832.64 万元)。在全部股份过户完成后，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名下账户划出全部交易资金。

4、双方的主要义务

4.1 甲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4.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与第三方。

4.1.2 本协议签署后至乙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并成为全通教育股东之时止，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账户里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在甲方占有前述价款资金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次性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4.1.3 甲方应按照证券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披露及报告义务。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依法配合履行披露及报告义务。

4.2.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如因乙方未及时或足额提供资金促成甲方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状态，而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后成立。

注：协议条款中对违约责任、税费的承担、争议解决、协议解除与变更等具体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等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转让的全通教育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全通教育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8%。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9 层

电话：0760-88368596

传真：0760-8832873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陈泽

日期：2018年11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全通教育	股票代码	300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7楼办公室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2,800,000股 持股比例：5.18%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增持，亦有可能减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陈泽

日期：2018年11月8日